

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审阅了公司提供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相关资料。基于每人独立判断的立场,现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1. 公司 2014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属于正常的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资金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至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 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也未发生任何形式的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独立董事签署:

刘惠荣_____ 王蔚松_____ 郭延亮_____

年 月 日